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艺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叶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29,559,049.33	7,144,951,032.83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618,491.93	2,007,344,221.28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8,663.64	-196,108,800.13	42.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53,037,699.55	760,226,734.01	-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4,270.65	20,473,398.94	-5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7,720.62	-33,481,392.71	5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06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46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1,12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6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5,192.86	
所得税影响额	-722,842.90	
合计	23,921,991.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1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齐立忠	5,031,157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民堂	2,696,4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侯友夫	2,673,4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553,590	0.4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海彬	2,526,0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风萍	2,286,73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2,272,40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霍艳芸	2,000,244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515,22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齐立忠	5,031,157	人民币普通股	5,031,157		
冯民堂	2,6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6,400		
侯友夫	2,6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400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5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553,590		
黄海彬	2,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000		
赵风萍	2,286,73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730		
闫海滨	2,2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400		
霍艳芸	2,000,24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644,198.75	21,048,892.08	-39.93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5,353,878.70	338,449,595.65	-45.23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较上期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9,198,619.33	157,530,671.19	140.71	主要系本期采购预付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963,079.78	250,590,859.20	-67.69	主要系本期进项留底税金退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1,562.41	-100.00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本期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3,447.62	37,869,273.29	-97.30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885,166.33	5,134,197.87	-43.80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0,355,502.98	26,599,079.48	-61.07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本期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0,211,123.87	77,754,934.01	-35.4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本期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317,344.94	3,505,601.83	-62.4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132,481.89	36,802,405.54	-42.58	主要系本期融资总额降低导致的利息支出节约所致。
其他收益	24,591,129.26	5,230,430.22	370.16	主要系本期收到地方财政奖励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652.12	57,772,992.70	-99.52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62.25	62,923.62	-37.13	主要系本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463.56	-7,620.07	17,783.09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2,722.24	25,051,380.20	-58.59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3,864.20	19,428,947.38	-53.8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8,663.64	-196,108,800.13	42.47	主要系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6,560.89	239,280,207.57	-108.12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3,920.38	-291,846,657.97	90.51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季度报告由吴东明先生签署发布。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3.2.2 神鹰集团抵押商铺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止2018年2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15,700万元，利息127.41万元，共计代偿本息15,827.41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54.86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58,898,303.35元。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14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57143683.08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23日起，27143683.08元自2016年11月24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69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关于上述32间商铺，本公司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将取决于其依法纳税后的变现价值。

3.2.3 盐湖镁业破产重整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硝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11,378万元，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为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88%。截止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39,141,021.12元。

盐湖镁业重整后，该项目是否继续运行尚不能确定，故该项目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不能预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日期	2020年4月24日